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4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志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83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鴻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罐（含包裝罐壹個，純質淨重柒點肆零壹公克），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志鴻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
三、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係因蛇行之危險駕駛情事，始為警攔查，並於盤查過程中主動交付扣案之愷他命1罐乙情，有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附卷可參（見114偵48302卷第23頁），堪認被告於職司犯罪調查之員警尚不確知其涉犯持有毒品罪嫌前，即主動坦承持有愷他命，嗣後始終自白犯行而接受裁判，應符合自首之要件。復參酌被告之行為有助於執法機關查緝犯罪及其貢獻程度等情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漠視法律禁止規定與國家反毒政策，向真實身分不詳之人購買純質淨重逾5公克之愷他命而持有之，應予非難。惟念被告購入愷他命未久即為

警盤查，並主動交付與員警扣案，持有期間甚短，且無證據證明其持有之愷他命已流入市場或損及他人法益，犯罪情節尚屬輕微，兼衡被告不曾受刑之宣告，本案行為前亦不曾涉嫌毒品相關犯罪（見本院卷第13-15頁），素行尚佳，暨被告之行為動機、教育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所持有且經扣案之白色結晶1罐，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純質淨重7.401公克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純度鑑定報告書存卷可考（見114核交1260卷第20-21頁），因被告非法持有之行為已構成犯罪，而屬違禁物，是除鑑驗用罄部分以外，應連同已沾附毒品且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罐1個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聲請意旨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，容有誤會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張峻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
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48302號

被 告 林志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志鴻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12日12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附近，以新臺幣(下同)7400元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，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罐而持有之。嗣警方於同日12時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盤查林志鴻，由其主動交付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罐(淨重8.9595公克)供警方查扣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志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而扣案之白色結晶1罐，經送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且純質淨重達7.401公克，此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成分鑑定報告書、純度鑑定報告書各1份附卷足參，復有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罐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黃嘉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 記 官 許芳萍